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赣市市监联字〔2024〕6号

关于公开选聘赣州市知识产权
技术调查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认真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及《江西省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行动方案（2022-2035年）》《赣州市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试行）》

等有关规定，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工作质效，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共同组建赣州市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人才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以下简称“技术调查官”）若干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原则

采取公开选聘、自愿报名、单位推荐、择优遴选、结果公开的原则，从赣州市内选聘技术调查官。

二、选聘范围

符合条件的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等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选聘条件

（一）遴选方式

技术调查官采取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及定向邀请的方式择优产生。采取个人自荐方式的，应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二）担任技术调查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2. 熟悉本领域技术知识，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理论研究水平或丰富的实践经验；
3. 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技术调查工作；

4. 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工作经验或知识产权审查或研究工作经验。

(三) 不得担任技术调查官的情形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或者因违纪违法被解除聘用（聘任）合同的；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有其他不适合从事技术调查官工作情形的。

三、工作职能

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负责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中涉及的技术问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判断等，为行政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查明相关技术事实提供技术咨询、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以及参与调查取证、现场勘查、证据保全、案件庭审等活动。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技术意见可以作为认定专门性问题的参考，不作为定案依据。

四、申报所需提交资料

- (一) 赣州市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申请表(详见附件 2)；
- (二) 申请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 学历及职称证明复印件；
- (四) 知识产权(专业技术)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 (五) 其他与申请有关的证明资料。

申请人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聘用资格。

申请人需在3月29日前将上述申请材料一式二份盖章版递交至赣州市经开区华坚南路68号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号楼1912办公室,电子盖章版发至邮箱 gzzscqj@163.com。

联系人: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璐璐	0797-8388013
2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琪	0797-8178967
3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罗彬	0797-8401596

附件:1. 赣州市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试行)

2. 赣州市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强和规范赣州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处理工作，规范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查，有效发挥技术调查官在技术事实查明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行动方案（2022-2035年）》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调查官，是指负责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中涉及的技术问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判断等，为行政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查明相关技术事实提供技术咨询、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以及参与调查取证、现场勘查、证据保全、案件庭审等活动的行政执法、司法辅助人员，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技术意见可以作为认定专门性问题的参考，不作为定案依据。

第二章 技术调查官的选任

第三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共同负责技术调查官的选任、调派、使用、管理、评价。

第四条 技术调查官可以从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等

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等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选任。聘期3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五条 纳入名录库的技术调查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二）熟悉本领域技术知识，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理论研究水平或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技术调查工作；

（四）具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工作经验或知识产权审查或研究工作经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选任为技术调查官：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或者因违纪违法被解除聘用（聘任）合同的；

（三）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有其他不适合从事技术调查官工作情形的。

第七条 技术调查官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及定向邀请的方式产生，以兼职形式参与相关工作。

（一）单位推荐，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二）个人自荐，应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

（三）定向邀请，如案件涉及重大疑难技术问题，可紧急定向邀请符合条件的相关领域专家入库。

第八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审核确定人选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者,正式进入赣州市技术调查官名录库。名录库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共同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技术调查官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全市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处理领域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时,可以从统一名录库中指派一名或者多名技术调查官参与执法、诉讼、调查活动,并向其发送《技术调查官参与执法(诉讼/调查)通知书》。

第十条 技术调查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核实,取消技术调查官资格,从名录库中清退,通报其本人所在单位,并向社会公告:

- (一) 有本办法第六条情形的;
- (二)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三) 严重渎职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违反本办法关于回避规定的;
- (五) 一年内无故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安排次数达3次以上的;
- (六) 因身体健康或丧失履职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担任的;
- (七)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技术调查官的;

(八) 其他不符合继续担任技术调查官情形的。

第十一条 技术调查官在执法活动、司法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以及调查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建议；

(二) 参与调查取证、现场勘查、证据保全、案件庭审、技术比对等活动，并对其方法、步骤等提出建议；

(三) 参与询问、口头审理；

(四) 提出技术调查意见；

(五) 协助执法办案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意见；

(六) 列席合议组（庭）、检察官联席会等有关会议；

(七)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技术调查官参与调查取证的，应当事先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就调查取证的范围、步骤和注意事项等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技术调查官参与庭审、询问、口头审理时，可以向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发问。

第十四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在案件合议前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提出技术调查意见。技术调查意见由技术调查官独立出具并签名，不对外公开，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查阅。

第十五条 技术调查意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案号、案由、合议组（庭）成员、当事人情况等案件基本信息；

(二) 案件所涉技术问题的归纳;

(三) 针对有争议的技术问题出具意见和理由, 并应当对当事人现有技术抗辩等主张予以回应;

(四) 相关参考资料内容和出处;

(五) 其他与案件技术问题相关的必要内容。

第十六条 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技术调查意见作为合议组(庭)或办案机构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

第十七条 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裁决活动的, 应当在裁决文书上署名。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技术调查官应当自行回避。技术调查官没有回避的,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 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 担任过案件证人、代理人的;

(四) 是本案所涉专利申请或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

(五) 是本案所涉专利申请或专利在审批阶段的审查员, 或是复审阶段、无效阶段的合议组成员的;

(六) 曾经对本案所涉专利的技术方案进行过检索、评价、专利侵权等咨询业务的;

(七) 未经批准, 私下会见本案一方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的;

(八) 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 或向律师、其

他人员介绍办理该案件的；

（九）接受本案当事人或其委托人的宴请、财务或者其他利益，或者参加由当事人支付费用的各项活动的；

（十）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

参与过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不得再参与该案的诉讼活动。参与过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的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不得再参与该案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九条 参与执法、诉讼、调查活动的技术调查官确定或者变更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并依法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技术调查官回避。

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权对技术调查官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回避理由在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后知道的，当事人可以在知道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承办法官、承办检察官认为指派的技术调查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或者存在不适宜参与案件执法、诉讼活动情形的，可以书面说明理由，报分管领导审批决定是否另行指派。

第二十一条 技术调查官对于参与执法、诉讼活动、调查活动中知悉的案件信息，包括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参加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相关培训。

技术调查官可以接受指派或者应相关部门邀请开展相关业

务培训工作。

第二十三条 技术调查官违反与执法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故意出具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实技术调查意见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处理或者审理并出具技术调查意见的，可以参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报酬。技术调查官参与本单位知识产权案件处理或者审理的，不另行给予报酬。

第二十五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建立技术调查官工作台账，记录技术调查官指派、使用情况，共同对技术调查官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并将其作为对技术调查官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六条 全市技术调查官名录库在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场监管局及其他行政执法单位共建共享。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过程中，遇上级国家机关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技术调查官为知识产权行政调解、维权援助等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时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赣州市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申请表

单位推荐 个人自荐

姓 名		性 别		相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职称取得时间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邮 编		
联系地址				
个人专长 (注明在知识产权领域擅长的工作技术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 人 简 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研 究 成 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调查官 申请声明</p>	<p>我自愿申请成为赣州市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我愿认真公正地履行技术调查官职责，承担相关保密义务，自觉遵守纪律。 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